



屏東縣 107 年度國民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
- 二、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要點。

貳、評鑑目的

- 一、落實本縣對學校特殊教育行政工作及教學績效之督導。
- 二、檢討學校特殊教育資源運用方式，改善學校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屏東縣潮州國民中學

肆、評鑑對象

本縣國民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包括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資優資源班(一般智能資優)之學校。

伍、評鑑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07 年 10 月至 11 月。
- 二、地點：各受評學校

陸、評鑑組織

- 一、評鑑委員：
 - (一) 評鑑委員由本府遴聘專家學者、家長團體、行政代表、教師代表組成。評鑑委員成員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 評鑑委員負責實地評鑑、審議申復處理及確認評鑑結果等評鑑相關事宜。
- 二、評鑑工作小組：由本府教育處特殊科與潮州國中成員組成，處理評鑑實施計畫擬定及相關行政事宜。

柒、評鑑內容

- 一、評鑑重點：針對各校特教行政與特教教學進行評鑑。
- 二、評鑑資料範圍：自 104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之執行成果。
- 三、評鑑模式：
 - (一) 均採到校實地檢視資料方式辦理，國小(含學前)分 2 年進行，每校受評半日，受評學校日期由本府教育處排定後公告。
 - (二) 今年度(107 年度)受評鑑學校名單詳如附件一。

四、評鑑項目：包含行政及教學不同層面，共分六大項目，並納入加分項目及前次評鑑結果自我改善情形。

主要評鑑項目如下：

- (一) 行政組織運作、(二) 鑑定與安置、(三) 課程與教學、
- (四) 人力資源及無障礙空間設備之維護、(五) 相關支援網絡及轉銜輔導與服務、
- (六) 現場教學與訪談、(七) 加分項目及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五、評鑑班級類別：

- (一) 分為「身心障礙類」與「資賦優異類」兩類之評鑑表，若資源班有支援他校特教生之教學，另需提供該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及相關學習檔案。
- (二) 學校同時設有「身心障礙類」與「資賦優異類」兩種類別之班級，分別寄送評鑑自評表，評定結果及獎勵與輔導則以學校整體計分辦理。

六、評鑑評分說明：以評鑑項目表所列之評分指標為評分標準，分數說明如下表：

評鑑項目	身障類	資優類
壹、行政組織運作	20	18
貳、鑑定與安置	10	10
參、課程與教學	30	37
肆、人力資源及無障礙空間設備之維護	20	15
伍、相關支援網絡及轉銜輔導與服務	10	10
陸、現場教學與訪談	10	10
合計	100	100
◇ 學校特色及前次評鑑結果自我改善情形(外加)	10	10
📖 計分方式：無則免評之評鑑指標，不列入總分，得分採比例計算。 例如：某校有免評之三項指標合計3分，若「評鑑項目」得80分，其成績則為 $80/(100-3)*100=82.4$ ，外加「學校特色」之加分，即為總分。		

捌、評鑑程序：

- 一、組成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計畫訂定及申復等評鑑相關事宜。詳如附件二
- 二、擬定特教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評鑑項目(含指標修訂)、程序、結果、申復、評鑑委員資格、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辦理會議：包括評鑑指標修訂會議、受評學校評鑑說明會、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議、評鑑檢討會及績優學校觀摩會等。

四、繳交評鑑表：評鑑表可自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網下載填寫，107 年度受評學校於填寫完畢並核章後，將評鑑表正本於 107 年 09 月 12 日 前送至本縣承辦學校潮州國中洪竹怡主任（郵寄或親送皆可），並影印一份留校自存，並傳送電子檔至信箱『k0953628410@gmail.com』，附件檔名請註明「107 年度○○國小特殊教育評鑑-○○○○類評鑑表」。

五、辦理到校實地評鑑。

六、評鑑結束後，於 1 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函文至各受評學校。

七、對評鑑報告初稿有疑義之受評學校，應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向本處提出申復。

八、由本處公布評鑑結果。有關受巡輔學生所屬學校之質性描述，副知該校。

玖、到校實地評鑑實施流程

一、流程表（尊重各校作息，可依當日實際教學觀摩時間調整）

評鑑時間（上午）	評鑑流程			評鑑時間（下午）
08：30		委員到校		13：00
08：40—09：00		委員討論		13：10—13：30
09：00—09：15	15min	學校簡報	15min	13：30—13：45
09：15—10：40	85min	查閱資料	85min	13：45—15：10
10：40—11：00	20min	參觀教學	20min	15：10—15：30
11：00—11：20	20min	訪談特教班級家長、學生、教師及普通班教師	20min	15：30—15：50
11：20—12：00	40min	綜合座談	40min	15：50—16：30

二、請受評學校校長或主管主任擔任「簡報」時段之報告者。

三、請受評學校於「訪談」時段安排受訪人員包含：班上有資源班學生之普通班教師 2 人、特教學生 2 人及特教學生家長至少 1 人（請學校事先邀請）。

四、請受評學校於「教學觀摩」時段安排觀看各特教班別之教學，並提供教學簡案 4 份，該時段評鑑委員可同時進行設備與環境訪察。

五、僅有巡迴輔導班或分散式資源班(1 師)之學校，「教學觀摩」時段得採事先錄影方式呈現；巡迴輔導班得免「訪談」流程。

備註：

- 「教學觀摩」依該學期該班課表進行，若資源班該節無課務，則應以錄影方式呈現。
- 「訪談」- 地點與時間請學校預先安排。
 - 請學校安排三個空間(需有人引導委員)
 - 訪談時間彈性(下課時間也可，但請先告知評鑑委員)

壹拾、 評鑑結果

一、 評鑑結果分為四等第：

1. 優等：達 86 分(含)以上。
2. 甲等：76 分至 85 分者
3. 乙等：60 分至 75 分者
4. 追蹤輔導：59 分(含)以下

二、 質性描述：就評鑑項目及整體績效表現之優缺點與改善意見，以文字描述方式呈現。

壹拾壹、 評鑑結果之公布

- 一、 評鑑結果將同時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 (<http://www.ptc.edu.tw/>) 及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網 (<http://ser.ptc.edu.tw/>)。
- 二、 評鑑報告以公文函送各受評學校。

壹拾貳、 獎勵與輔導

一、 評鑑結果甲等以上，應予獎勵；敘獎說明如下：

1. 優等：特教業務行政人員 1-3 名及特教教師，各記功一次。(有資優班之學校，特教業務行政人員為 1-4 名給予獎勵)
2. 甲等：特教業務行政人員 1-2 名及特教教師，各嘉獎二次。(有資優班之學校，特教業務行政人員為 1-3 名給予獎勵)
3. 乙等：不予敘獎。
4. 追蹤輔導：列出改進項目，列入追蹤輔導。

二、 各校敘獎人數依評鑑結果提報，由本府核定之。

三、 各校對評鑑結果所列之建議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年度改進事項；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重點事項。

壹拾參、 評鑑倫理

- 一、 評鑑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評鑑委員應認同此次評鑑之理念與精神。
- 三、 評鑑委員在集中書面評鑑前應確實做好身分保密，並在行前詳閱受評鑑之學校相關資料。
- 四、 評鑑委員對訪評過程中各校所提供之資料及資訊，應確實做到保密原則。
- 五、 評鑑委員於評鑑期間，應全程出席，避免遲到、早退，或私下商洽訪評代理人。
- 六、 評鑑委員於到校評鑑期間，應全程配戴識別證，以利受評學校人員識別。
- 七、 評鑑委員應全程參與後續之申復意見討論會議與評鑑報告確認相關會議。
- 八、 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對由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種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壹拾肆、受評學校注意事項

- 一、由評鑑小組負責評鑑委員之交通接送。
- 二、請勿對評鑑委員進行招待、邀宴或餽贈行為。
- 三、請各受評學校於 107 年 09 月 12 日(三)前依評鑑類別將評鑑表(如附件三、四)電子檔傳送至承辦學校潮州國民中學信箱『k0953628410@gmail.com』，附件檔名請註明「107 年度○○國小特殊教育評鑑-○○○○類評鑑表」，若學校同時設有「身心障礙類」與「資賦優異類」兩種類別之班級，請分別寄送兩種評鑑表。
- 四、請各受評學校於評鑑當日準備評鑑表(已完成自評部分)及課表各 4 份。
- 五、受評後一星期內將座談會會議紀錄及評鑑照片(如附件五)(含參觀教學、資料查閱、訪談、綜合座談各 3 張)電子檔傳送至承辦學校潮州國民中學信箱『k0953628410@gmail.com』，檔名請註明「107 年度○○國小特殊教育評鑑成果」。
- 六、受評學校各補助行政庶務費 1000 元(含評鑑人員便當或餐盒，單價以 70 元為上限)。
- 七、請各校依下列說明開立領款收據，並併同原始憑證於評鑑當日繳給潮州國中隨同人員(或自行郵寄至潮州國中)。

補助機關：屏東縣潮州國民中學

摘要：107 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評鑑行政庶務費補助款

請註明 1. 行庫名稱 2. 戶名 3. 帳號(以和台銀簽約之公庫帳號免扣匯費 30 元)。

壹拾伍、經費：由本府年度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陸、評鑑小組聯絡人

- 一、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黃苡家老師

Tel: 08-7371783 FAX:08-7371004 E-mail: a300522@oa.pthg.gov.tw

- 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童啟美科員

Tel: 08-7320415#3635 E-mail: a002097@oa.pthg.gov.tw

- 三、屏東縣潮州國民中學：輔導主任洪竹怡主任

Tel: 08-7882401#15 FAX:08-7898354 E-mail: k0953628410@gmail.com

壹拾柒、獎勵：承辦活動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本府教職員獎懲原則獎勵。

壹拾捌、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07-108 年國民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評鑑受評學校一覽表

(一) 107 年度：

編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特教班級類別	備註
1	高樹	高樹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資源班	
			學前巡迴輔導班	
2	三地門	地磨兒國小	資源班	
3	鹽埔	鹽埔國小	資源班	
4	鹽埔	彭厝國小	資源班(一師)	
5	九如	九如國小	資源班	
6	里港	里港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資源班	
			學前巡迴輔導班	
7	屏東	仁愛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資源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資優資源班	
			學前巡迴輔導班	
8	屏東	海豐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資源班	
9	屏東	公館國小	資源班	104 學年度設第 2 班
10	屏東	鶴聲國小	資源班	
11	屏東	唐榮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104 學年度新設班
			資源班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12	屏東	復興國小	資源班	
13	屏東	中正國小	資源班(一師)	
14	屏東	忠孝國小	資源班	
15	屏東	信義國小	資源班	
16	屏東	瑞光國小	資源班	
17	屏東	崇蘭國小	資源班	
18	萬丹	社皮國小	資源班(一師)	
19	內埔	內埔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資源班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20	內埔	黎明國小	資源班(一師)	

編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特教班級類別	備註
21	內埔	東勢國小	資源班(一師)	
22	潮州	光華國小	資源班	
23	竹田	大明國小	資源班(一師)	
24	麟洛	麟洛國小	資源班	
25	萬巒	佳佐國小	資源班	
26	東港	東港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105 學年度轉型
			資源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學前巡迴輔導班	
27	東港	東隆國小	資源班	
28	東港	東興國小	資源班	
29	東港	海濱國小	資源班(一師)	
30	東港	大潭國小	資源班(一師)	
31	東港	東光國小	資源班(一師)	
			學前巡迴輔導班	
32	新園	仙吉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資源班	
33	新園	烏龍國小	資源班	106 學年度轉型
			學前巡迴輔導班	
34	新園	鹽州國小	資源班	
35	南州	南州國小	資源班	
36	林邊	林邊國小	資源班	
37	枋寮	建興國小	資源班	
38	枋寮	東海國小	資源班(一師)	
39	佳冬	塹子國小	資源班(一師)	
40	獅子	內獅國小	資源班	
41	恆春	僑勇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資源班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42	滿州	長樂國小	資源班(一師)	

(二) 108 年度：(評鑑模式以 108 年度評鑑實施計畫及 107 學年度核定之班級類別為主)

編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特教班級類別	備註
1	高樹	舊寮國小	不分類巡輔班(一師)	
2	高樹	田子國小	資源班(一師)	
3	鹽埔	新園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資源班	
4	鹽埔	振興國小	資源班(一師)	
5	九如	後庄國小	資源班(一師)	
6	里港	土庫國小	資源班(一師)	
7	里港	載興國小	資源班(一師)	
8	瑪家	北葉國小	資源班(一師)	
9	長治	繁華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資源班	
10	長治	德協國小	資源班(一師)	
11	屏東	和平國小	資源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情障巡輔班	
12	萬丹	興華國小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一師)	
13	萬丹	萬丹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資源班	
			學前巡迴輔導班	
14	潮州	潮和國小	資源班(一師)	
15	潮州	潮州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104 學年度新設班
			資源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學前巡迴輔導班	
16	竹田	西勢國小	資源班(一師)	105 學年度新設班
17	新埤	新埤國小	資源班(一師)	
18	新埤	餉潭國小	資源班(一師)	
19	來義	來義國小	資源班(一師)	105 學年度新設班
20	內埔	崇文國小	資源班	
			學前巡迴輔導班	
22	萬巒	赤山國小	資源班	
23	東港	以栗國小	資源班(一師)	
24	新園	新園國小	資源班(一師)	
25	琉球	天南國小	資源班(一師)	104 學年度新設班

編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特教班級類別	備註
26	琉球	白沙國小	資源班	
			學前巡迴輔導班	
27	南州	溪北國小	資源班	
28	坎頂	港東國小	資源班(一師)	
29	佳冬	佳冬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資源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情障巡迴輔導班	
30	枋寮	僑德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105 學年度轉型
			資源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學前巡迴輔導班	
31	林邊	竹林國小	資源班(一師)	
32	枋山	楓港國小	資源班(一師)	
33	車城	車城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105 學年度設第 2 班
			資源班	
34	恆春	恆春國小	資源班	
			學前巡迴輔導班	
35	恆春	水泉國小	資源班(一師)	

註：玉田國小、高朗國小、大同國小、同安國小甫於 106 學年新設班，另請輔導團進行訪視，不列入評鑑。

附件二

107 年度屏東縣國民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評鑑時程表

項次	日期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承辦學校協助事宜
1	107 年 3 月	組成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草擬實施計畫。	特教科	
2	107 年 3 月 13 日	召開評鑑指標修訂會議。	特教科	
	107 年 3 月 19 日			
	107 年 3 月 27 日			
2	107 年 4 月 3 日 下午 2 時	召開評鑑說明會。	特教科 潮州國中	1. 協助辦理評鑑說明會 2. 提供工作小組名冊 3. 申請工作小組公用信箱，提供學校上傳自評表
3	107 年 4 月 12 日	4 月 12 日前核定公告「屏東縣 107 年度國小(含學前)特殊教育評鑑」評鑑實施計畫與評鑑指標	特教科	
4	107 年 9 月 12 日前	各校繳交自我評鑑表	潮州國中	1. 彙整各校自評表
5	107 年 9-10 月	(1) 召開評鑑委員評鑑行前說明會 (2) 公告到校評鑑日程表	特教科 潮州國中	1. 辦理行前說明會 2. 彙整各組委員之訪視學校自評表於說明會當日提供。
6	107 年 10 月至 11 月	辦理「屏東縣 107 年度國小特殊教育評鑑」到校實地評鑑	特教科 潮州國中	1. 協助接送委員 2. 各日評分表由委員封袋後交給工作小組
7	107 年 12 月	(1) 召開評鑑報告初稿會議 (2) 完成評鑑報告初稿 (3) 函送評鑑報告初稿至各受評學校	特教科 潮州國中	1. 完成各校評分表計分，排序等第。
8	初稿送達後 14 日內	受理各校申復	特教科	
9	108 年 1 月	(1) 修正或維持評鑑報告初稿 (2) 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3) 公布評鑑結果 (4) 將評鑑報告書函送各受評學校	特教科 潮州國中	1. 製作成果彙編 2. 辦理評鑑工作檢討會
10	108 年 1 月	(1) 績優學校人員辦理敘獎 (2) 辦理績優學校觀摩會 (3) 召開評鑑工作檢討會	特教科	評鑑績優學校辦理
11	108 年 2 月~6 月	進行輔導並辦理後續追蹤工作	特教科 特教輔導團	107(2)入校輔導及追蹤